基隆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**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撰寫暨審查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2.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3. 基隆市110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4. **目的：**
5. 透過計畫撰寫工作坊，規劃本市110學年度學校教師學習社群計畫。
6. 透過交流分享與對話反思，修正調整本市學校各校社群規劃。
7. **辦理單位：**
8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9. 承辦單位：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10. **日期與時間：**109年4月~5月擇日辦理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。
11. **地點：**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（暖暖街350號）
12. **審查委員：**委由教育部推薦之輔導委員擔任，本市輔導委員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許籐繼副教授、臺北市幸安國小陳順和校長、新竹市育賢國中劉如麗主任。  
    **參加人員：**本市各校教務主任或社群召集人，各申請學校至少薦派一名代表。
13. **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原則：**
14. 每1社群應由至少3人以上教師組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。
15. 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，涵蓋以下方向，期能結合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或學校自發性成長團隊之運作：
16.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
17. 推動公開授課（備觀議課）
18.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（發展校定課程）
19. 跨領域教學設計
20.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設計或評量工具
21. 其他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）
22. 彈性學習課程探究與規劃可包含以下四類：
23. 「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課程」：  
    可跨領域／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，進行統整性主題課程，以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。
24. 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」：  
    可開設跨領域相關的「社團活動」，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跨班分組選修。國中亦可開設「技藝課程」，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，或開設與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領域專業銜接的技藝課程，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。
2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：
    1. 特殊教育學生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）其特殊學習需求，經專業評估後，提供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    2.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（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）依專長發展所需，提供專長領域課程。
26. 「其他類課程」：  
    包括本土語文／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，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。
27. **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**
28. 社群種類及經費上限：
29. 專業發展（一年運作至少四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），最高10,000元。
30. 專業精進（一年運作至少六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），最高15,000元。
31. 專業分享（一年運作至少八次，且包含備觀議課、並於校內／外分享等），最高20,000元。
32. 跨校社群（至少3校，12人以上，每個社群補助25,000元，每增跨一校增加5,000元，以5校35,000為上限），最高35000元。
33. 全市社群由教育處委託、以全市教師為對象推動之社群(含國中小) ，最高50,000元。
34. 講師鐘點費：
35. 內聘講座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1,000元。
36. 外聘講座：每節（以50分鐘計）2,000元。
37. 助理講師：助理講師需有協助授課之事實，講述型課程不編列助理講師(如係兩人講述，依未滿一節減半支給。)外聘助理講師1000/節，內聘助理講師500元/節。(外聘講師之內聘助理講師500/節)。
38. 確有分組或實作之助理講師需求，以超過30人編列1位助理講師為原則，以此類推，不宜過於浮編。
39. 社群內教師不得互聘為講師。
40. 課程表中應呈現內外聘講師、助理講師之單位職稱及姓名（暫定可，但註記內、外聘）及時間起迄、時數，要與經費概算表對應。
41. 外聘專家學者於觀課或影片欣賞時段，無授課之事實，不可編列鐘點費。
42. 出席費：
43.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4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   *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    *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   * 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，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45. 資料蒐集費：應於計畫實施內容**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**，始得編列。如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有關，且於計畫申請書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。
46. 場地佈置費與場地使用費：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為限，同一主題多日研習不宜按日編列。半日或一日之講授研習，場佈費請酌500-1,000元為宜，撙節公帑，經費優先運用於增能內涵。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47. 講義費：每人每次不超過100元。
48. 膳食費：
49. 研習時間須超過12：30及17：30始得編列。
50. 每人每次不超過80元為限。
51. 依規定不得編列茶水費名稱，如有需要請編在膳費項下，以不超過20元為原則。
52. 雜支：
53. 不超過業務費6％。
54.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電腦耗材墨水匣、郵資等都屬於雜支，請併入計算，不能單獨列出「文具紙張」或「電腦耗材」等文字，另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租借費。
55. 經費來源：基隆市109學年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款項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應。
56. **申請送件**
57. 請各校至「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，帳號密碼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）上傳教師社群計畫申請。
58. 步驟如下：  
    首頁→功能專區→社群→申請→填寫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」及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」（不須上傳紙本）
59. 操作方式流程可參照平臺提供之影片說明（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PhajUe9Ot8>）
60. 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8日（四）。
61. 社群申請表將由審查委員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擇期辦理說明會同各校代表說明，會後請各校依據委員說明修改後，再行上傳經費概算表核章PDF檔。
62. **審查程序表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審查委員 |
| 1 | 9:00-9:50 | 學校學習社群精進計畫  審查編修與撰寫指導 | 許籐繼教授  劉如麗主任  陳順和校長 |
| 2 | 10:00-10:50 |
| 3 | 11:00-11:50 |
|  | 午膳 |
| 4 | 13:00-13:50 |
| 5 | 14:00-14:50 |
| 6 | 15:00-16:00 |

1. **獎勵：**辦理專業成長社群成效績優之社群召集人、參加教師、工作人員等，依權責單位簽請獎勵。
2. **本計劃經市府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3. **附件**